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乙類雇員 正取1名、備取2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日本籍或中華民國國籍（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<u>非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u>）、男女不拘。專科以上畢業，日語母語程度，中英文可溝通。無不良紀錄。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書面審查（通過此項審查者另通知參加實務測試及口試）。口試（40%）筆試（30%）：中日文翻譯及應用文寫作實務測試（30%）：群體討論及櫃台爭議處理、電話應答、急難案件處理。 <p>※依甄試成績順位遴選</p>
工作內容	處理領務櫃台民眾申辦業務、協助急難救助業務及一般行政業務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履歷表一份（A4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電話並黏貼2吋近照2張）。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（A4格式 500字以內）。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（日籍者免）及住民票。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以上資料請於 2022年8月5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（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行政組/人事/張小姐收），逾期不受理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用期間	錄取者須簽保密具結書，先試用3至6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1年契約；再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約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3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行政組/人事/張小姐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2年9月

